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马培瑶

丁世超

2024年第2期

(总第25期)

2024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董佳慧等32名“优秀护士”及吴学英等31名“30年护龄”护理工作者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4〕37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42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45号)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0号)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5号) (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6号）	（1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7号）	（2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8号）	（3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9号）	（3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北五沟等五座拦（滞）洪库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0号）	（44）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2）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冯怡琦 徐泽霖

马驰垠 张 驰

胡 洁 蒋 波

王超凡 潘美妍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董佳慧等32名“优秀护士”及吴学英等31名“30年护龄”护理工作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4〕3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
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
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长期以来，全县广大护理工作者以严谨的
工作态度，精湛的护理技术，忠诚履行着关爱
生命、维护健康的职责，保障了全县人民群
众生命健康，为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作出了积极贡献。在第113个国际护士节临
之际，为大力弘扬新时代护理工作者南丁格
尔精神，树立“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
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在护理工作
岗位中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护理工作
者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
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董佳
慧等32名“优秀护士”和吴学英等31名
“30年护龄”的护理工作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护士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充分发扬先锋模范作用，以更强的事业心和

责任心投身到护理工作当中。希望全县医
务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
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精湛的技术水
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
的护理服务，为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
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永宁县2024年“优秀护士”表扬
名单
2.永宁县2024年“30年护龄”护理
工作者表扬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永宁县2024年“优秀护士”表扬名单

（共32名）

董佳慧 县人民医院护士
杨 媛 县人民医院护士

李 媛 县人民医院护士
王海燕 县人民医院护士

丁 红	县人民医院护士	李早霞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护士
胡彦茹	县人民医院护士	白路路	县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胜利分院护士长
梁对玲	县人民医院护士	李 丽	县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门诊输液室护士长
林雅媚	县人民医院护士	常 婷	县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护士
王 婷	县人民医院护士	王冬梅	县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护理部主任
徐 静	县人民医院护士	纳学婷	县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护士
郭海月	县人民医院护士	潘 雪	县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护士
王学娇	县人民医院护士	张 迪	县杨和镇卫生院护士
牛庆菊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学科护士长	邹 媛	县李俊镇卫生院护士
张 弟	县人民医院神经内分泌科护士长	祁艳霞	县望洪镇卫生院护士
郭 华	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护士长	马丽红	宁夏安和医院护士
王清连	县中医医院护士	王 东	宁夏阳光医院护士
任玉丽	县中医医院护士	邢 荣	宁夏鸿慈专科医院护士
曹艳萍	县中医医院内科护士长		
解 彤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护士		

附件2

永宁县2024年“30年护龄”护理工作表彰名单

(共31名)

吴学英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护士	
季桂梅	县人民医院临床党支部书记	黄少萍	县人民医院妇产科护士
张丽侠	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护士	张袭萍	县人民医院妇产科护士
万淑珍	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护士	袁志萍	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
潘劲松	县人民医院总务科管理员	王树梅	县人民医院供应室护士
钱梅君	县人民医院病案信息科干事	祝红燕	县人民医院中医科护士
阮惠宁	县人民医院医保科主任	王惠萍	县人民医院中医科护士
雷英琪	县人民医院医保科干事	马晓琴	县人民医院门诊部护士
王鸿娟	县人民医院医保科干事	马 萍	县人民医院门诊部护士
陆雪清	县人民医院医保科干事	章惠贤	县人民医院门诊部护士
张丽华	县人民医院器械科干事	杨卫玲	县人民医院门诊部护士
孙风琴	县人民医院心血管消化内科护士	张淑侠	县人民医院体检科护士
唐秀萍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杜 英	县人民医院体检科护士

毛惠荣 县人民医院放射科护士
郭晓芬 县中医医院体检科负责人
马永莉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
感科主任

段海娟 县玉泉营卫生院护士长
王娟 县杨和镇卫生院工会主席
马玉红 县李俊镇卫生院护师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 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4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五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市“两会”工作安排，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切实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自治区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银川市2024年项目

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扩总量”为基础、“优结构”为导向、“提质效”为根本，聚焦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这一目标，纵深推进“工业强县”战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投资质效，不断增强民间投资活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

理增长。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提质、项目推进建设提档、中央预算内项目提速、国债项目提效“四项行动”，运用好领导包抓、督查督办、专班推进“三项机制”，全力以赴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全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以上，力争达到57.7亿元以上。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工业投资力争增长60%以上、占投资比重提高至30%以上，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0%以上，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65%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

——项目建设提速有力。一季度完成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分类清理；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70%以上；上半年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45%以上；三季度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70%以上；全年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85%以上。

——投资质效显著提升。全县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0%。资金争取实现突破，各领域向上争取资金总额不低于2023年水平，力争达到31亿元以上，增长5.8%以上。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量达到100亿元以上。

——民间投资持续增强。滚动更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积极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健全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新型工业化开展投资攻坚。坚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推进现代化的关键任务，实施“工业强县”战略，聚焦“三都五基地”、“三新”产业和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三群九链”（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产业集群。光伏、电池智能终端

材料和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乳制品、葡萄酒、枸杞深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纺织9条产业链）。实施中祁节水灌溉年产10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环保塑料管材、星汉智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服务器项目、中泰新能源储能一体化设备生产加工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动誉诚吴达李俊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赛迈科年产2万吨特种石墨等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实施方盛管业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重立机械智能控制悬臂掘进机等技术改造项目，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二) 聚焦现代服务业开展投资攻坚。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两手抓，加快推动小任果蔬农产品加工中心冷链物流基地和胜利乡胜利市场改造提升等商贸物流项目。积极配合落实华夏河图生态小镇二期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全力推动四季鲜果品蔬菜批发市场申报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责任单位：县商投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

(三) 聚焦城乡区域协同开展投资攻坚。坚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实施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和排水防涝项目。加快城市燃气、排水、供水、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确保望远新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国债项目建成投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确保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月开工，年底前完成建设。加快实施航拓农业科技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等7个农业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各乡镇）

(四) 聚焦功能品质提升开展投资攻坚。坚

持精准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黄河大桥连接线修复性养护工程、胜银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等道路交通项目开工建设；实施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等基础设施项目；高质量推进永宁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永宁段建设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县交通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

（五）聚焦社会民生保障开展投资攻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为重点，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教育医疗提优工程，加快推进望远新银学校、三沙源上游学校（初中新校区）等教育项目；实施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加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聚焦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围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婴幼儿托育服务等方向谋划项目、争取资金。（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六）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投资攻坚。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高质量推进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推动益洋绿储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贺兰山头关风电场等光伏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力促建成闽宁绿电小镇。主动跑厅进局，积极争取冬季清洁取暖、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污染治理、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等，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七）聚焦安全水平提升开展投资攻坚。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围绕提升“四类管线”、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谋划实施重点项目。加快实施黄羊滩粮库设施功能提升等粮食安全

领域项目；推动银川金坤燃气永宁县城储气调峰站建设和望远片区消防站建设等安全领域项目建成运营。（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八）聚焦设备更新行动开展投资攻坚。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有序提升总体要求，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四个大方向，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力争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县工科局、住建局、卫健局、发改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三、保障措施

（一）凝聚合力协同推进。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发改局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管理，将项目投资攻坚年开展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职责，定期调度、强化落实；工业园区和各乡镇要切实担起属地主体责任，协同联动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二）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实行项目谋划储备提质行动，各部门要聚焦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发改局要持续完善全县项目储备库，各乡镇、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领域项目储备库。严格落实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大支持保障类和提级论证类项目谋划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等，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三) 招商引资提升质效。结合我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坚持以商招商、以会招商等方式，实行招商引资专班推进机制，清单化推动重点项目招引落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谋划一批短期“补链”、中期“强链”、长期“延链”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商投局、工科局等相关单位)

(四) 做深做实项目前期。深化、细化项目审批、环评、能评、安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把用地、规划、节能、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按照规定落实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提升投资决策质量，确保项目本质安全、顺利实施。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项目编制、论证、审批、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等环节，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培训，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真正做到“项目等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

(五) 坚持高效审批服务。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建立问题项目清单，主动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审批局要落实好投资审批“容缺办理”、“多证联办”等创新举措，对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实行并联审批，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自然资源局要做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依法合规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报批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林草局，做好项

目涉及林地使用的规划选址和林评手续办理工作。水务局要积极对接自治区水利厅，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工科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办理重点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责任单位：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

(六) 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聚焦市政、交通、水利等有收益的领域项目，健全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库，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全县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让民间资本“有得投”。常态化筛选一批符合政策要求、投资规模大、示范性强的项目，动态更新、积极推送，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让民间资本“投得好”。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面梳理、规范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七)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深化项目“五比”活动，开展项目推进建设提档行动，运用好领导包抓、督查督办、专班推进等“三项机制”，对重大重点项目坚持周调度、月晒比、季小结，全力促进项目顺利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中央预算内项目提速行动，在坚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承诺时限开(复)工、建设、完工，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增发国债项目提效行动，对照时间节点，逐一列出建设进度表、资金拨付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着力把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各乡镇)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4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2024年4月23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现通知如下：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新增负责城乡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不再负责工业经济工作，分管发改（粮食、数据）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联系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

副县长汪世云 新增联系胜利乡

副县长屠建强 新增负责司法（社区矫正）工作，分管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联系县

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副县长沙勐 新增负责工业经济，分管工科局，联系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

副县长李淑娟 新增负责城乡公共事业、创城工作，分管卫健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联系创城办。

各副县长AB岗调整如下：

黄学忠—汪世云 汪世云—屠建强
沙 勐—李淑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

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结合自治区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及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完善统计监督机制，提高统计监督效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为服务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重点措施

(一) 落实统计督察要求

1.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

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切实担负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到实处。严禁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严禁以“调度”之名行“干预”之实；严禁参与甚至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严禁采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严禁为了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干预统计数据。(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2. 配合做好统计督察。主动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常规统计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统计督察，抓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执行国家统计政令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方面政治责任。聚

焦督察重点，围绕统计督察内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牵头部门：县委办、政府办、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相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调整应当征得县统计局同意。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领导班子和干部在推优评先及干部选拔任用时实行“一票否决制”。（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4.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向全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积极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牵头部门：县司法局、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5.提升统计执法检查效能。制定实施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快填补统计执法空白。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针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根据自治区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规定，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开展统计部门与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合执法，积极探索对部门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

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6.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本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责任，加强对源头数据的核实检查。根据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和核查对象的特点，针对源头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采用计算机程序自动核查、相关数据对比核查、综合数据校验核查等方式，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积极采用现场核查、电话核查、问题线索核查等方式，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依法及时移送核查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7.常态化开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清理工作。对各部门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不得未经批准开展统计调查等。（牵头部门：县委办、政府办、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8.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统计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事项，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9.拓宽违法线索来源渠道。完善举报制度，通过来信来访、部门移送等多种渠道，扩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来源，细化案件受

理、查处和办理流程，及时有效处理举报线索。运用统计督察、巡察监督、审计督查、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0.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正向激励与警示教育并重。加快落实《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统计调查对象实行差异化管理，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机制。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按要求在信用中国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县发改局、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1.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落地见效，以提高政府统计能力为根本目标，加强部门、基层统计机构、园区、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完善统计业务规范，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

12.深化经济运行情况监测。聚焦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等目标任务，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年度预期目标，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等行业运行走势与特点，有效揭示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3.强化重大风险预警分析。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中潜在风险的预警预判，按照“预判超

前、分析精准”的统计服务要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前瞻性建议。及时分析重大事件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冲击，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贯通协同配合机制

14.健全统计监督协作机制。始终将统计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派驻、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经常性的信息沟通交流。（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巡察办、审计局、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5.深化统计监督信息共享。强化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统计机构与发改、工科、商投、民政、市场监管、文旅、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拓展信息共享范围和深度。（牵头部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

16.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科学分析、准确研判统计监测评价、统计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向巡察机构提供被巡察部门（单位）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提升统计监督质效。（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巡察办、组织部、县统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

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工作要求，认真履行部门统计职责，强化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压实统计工作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统计部门要切实担负实施统计监督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与各相关单位

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 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统计监督有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要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推动科技赋能，建设智慧统计。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和维护统计数据安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精神，确保“15336”总体工作思路和“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制定如下

分工方案。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

1.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

2.深刻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充分认识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抓好新修订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贯彻落实，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努力开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3.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准确把握“5个主要原则”，按照“3个阶段”稳步推进，围绕短板类、提升类、巩固类“3类指标”全面评估、找准定位、精准发力，扬优势、补短板、提质效、创经验，有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一）着力推动决策科学化实现新提升

4.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工作。坚持将行政法规性文件后评估项目纳入工作计划管理，每年至少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5.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对专业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组织专家对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开展评估论证。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6.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核）率达到100%。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备案管理，加大问题纠错整改力度，确保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到100%。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着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现新提升

7.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建立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8.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9.稳步推进执法权下放工作。持续推进“局队合一”体制改革，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评估并及时调整，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10.规范涉企领域执法检查。推行非现场监管、“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监管+服务”等机制，完善审慎监管、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坚决纠正多头检查、随意检查、过度执法。深入开展涉企领域执法检查专项监督。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11.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针对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执法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对涉及群众的管理执法，坚持以教育引导为主，做到换位思考、以民为本、为民服务。

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12.规范罚款实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不得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着力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实现新提升

13.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强涉企法律服务，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监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4.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落实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乡镇（街道）及部门常态化到法院旁听庭审，带头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切实维护法治权威。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5.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

答”。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经营主体投诉举报处理回应率、“跨省通办事项”可办率、政务服务好差评整改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着力推动矛盾化解实质化实现新提升

16.做深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三调联动”机制和调解组织网络，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等领域的行政调解。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市监局、交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7.做实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配套制度完善、专项清理、附带审查等工作，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推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导入行政复议渠道，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到100%。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8.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完善“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好“四下基层”制度，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定分止争、息访息诉、案结事了。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着力推动制约监督体系化实现新提升

19.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坚决整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督察、考核反馈的问题，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高质量办复率、司法建议

和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县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1.加强阳光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政务公开率（应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着力推动法治能力现代化实现新提升

22.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政府党组会议学法、政府部门负责人讲法制度，开展宪法宣誓、宪法宣传等活动，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思维。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3.提高法治工作队伍专业素质。抓好执法、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三支队伍”建设，加强政府法制审核人才培养，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队伍结构、能力素养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匹配。抓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4.提高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推动数字

政府与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运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同性实效性

25.强化工作推进。坚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整体谋划，定期指导督导，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班子、县政府部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各级政府“一把手”切实履行第一责任，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以群众满意度、企业满意度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6.强化协调联动。主动加强与县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联系沟通，不断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行刑衔接、诉源治理，共同推动依法行政。加强工作联动，健全定期会商、联席会议等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职责任务相适应。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7.配合示范创建。积极配合银川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好实地评估的准备。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8.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七进”等活动，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强化法治思维，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深入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做法成效，加强涉法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宣传解读引导，营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法治 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工作方案

为高水平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确保全面实现《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的各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为重点内容，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有效途径，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目

标导向，以开展“八大行动”为有力抓手，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走在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1.配合示范创建。积极配合银川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好实地评估的准备。（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法治政府建设活力充分激发。持续深挖潜力项目，及时提炼首创经验，突出培育优势

品牌，形成一批具有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二）提升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行动

3.坚持党对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涉及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大创新举措等重要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4.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工作。坚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纳入工作计划管理，每年至少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5.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梳理一批重点事项，推进行政流程优化再造，切实做到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探索建立线索移交和信息反馈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比较集中问题或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6.落实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对涉及经营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竞争审查范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7.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和“应联尽联”的原则，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抽查结果

100%公示，切实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执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8.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9.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

10.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提高答复质量，切实降低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11.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纳入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管理。探索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赔偿等事项纳入清单。（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2.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对县政府制发的各类文件，准确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建立合法性审查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县司法

局)

13.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加强备案管理及智能审查系统应用。更好发挥备案审查作用，加大问题纠错和督促整改力度。(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4.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县政府及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决策机关统一的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5.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管理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统筹、调配使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表现优异的，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五)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16.加大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司法局)

17.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4年内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清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司法局)

18.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不断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行政执法机关

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9.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明确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到2024年底，基本建成县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执法监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 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实效行动

20.加强行政复议配套制度机制制定。完成涉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参加行政复议技能竞赛和优秀文书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1.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保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均达到100%，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办案能力、调解和解率明显提升，行政复议纠错率显著下降。(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2.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和履行“报告回访”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每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纠错、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情况至少通报1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3.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确保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保持在35%以上。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依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4.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明确行政调解案件补贴，细化调解范围和程序，压实部门行政调

解工作责任，使调解成为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形式。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25.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2024年6月底前，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七）加强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26.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协助审查。（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7.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内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八）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28.增强“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制定县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

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县人民政府及部门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29.加大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学法用法考试。2024年6月底前，各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含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司法局组织至少2期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担当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清单管理，压茬推进。

（二）深化检查督导。各部门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赋分权重。县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精准化、“小切口”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不断提高督察力度与实效。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及时发现、善于总结、精准提炼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充分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附件：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主要指标

附件

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主要指标

序号	工作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量化指标
1	提升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质量行动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数量	件	≥1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执行率	%	100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	%	100
4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5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示率	%	100
6		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示率	%	100
7		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	%	100
8		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编制率	%
9	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0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1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次数	次	≥1
12		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与本单位执法人员配备率	%	≥5
13	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实效行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100
14		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	%	>90
15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	<全区平均败诉率
16		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履行率	%	100
17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	%	<30
18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败诉率	%	<10
19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	%	>20
20		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情况通报次数	次	1
21		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次数	次	1
22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	次	≥1
23		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	≥30
24		组织学法用法考试	次	1
25		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轮训	%	1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关于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关于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4〕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全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以加快构建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的体制机制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福祉，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满足基本需求、符合时代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基本生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合理划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1. 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落实措施：一是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的审核认定。二是准确审核认定防返贫监测对象。三是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直接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二) 构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

2. 推进低收入人口信息化建设，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落实措施：各乡镇（街道）负责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和其他困难人员信息，及时进行动态管理，按时完成月结发放册，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我的宁夏”APP、“救助通”小程序等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社会救助申办、资格自测、信息查询等服务。民政局负责做好数据录入的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完成救助对象月结数据。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好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数据录入，和民政局按月交换数据，按照上级部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信息数据对接方案，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各相关部门强化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每月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局，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3. 加强常态化动态监测。

落实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每年至少进行2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监测。二是定期开展民政与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医保、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工作，协助有需求的专项救助部门开展专项数据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三是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宣传政策，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发现低收入人口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残联、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4.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落实措施：一是及时查收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预警数据，开展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二是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医保、卫健、残联等部门，发现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或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转介其他部门落实相关救助措施。三是发现困难情形复杂的，适时召开县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政府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个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帮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卫健、残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三)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5. 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落实措施：一是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

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临时救助等政策。二是落实低保提标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低保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6.落实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

落实措施：一是明确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按规定给予资助。二是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参保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给予相应补助。三是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相关帮助或指引。做好疾病应急救助与医保、工伤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继续做好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审核工作。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7.落实教育救助。

落实措施：教育局要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一是加强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协作，及时共享数据信息，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机构）利用“我的宁夏”APP在线电子证照功能，核验认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等救助对象身份类别。二是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认定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资助、生活补助、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学生，采取学校资助、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三是及时将低收入人口教育救助信息数据反馈给民政局。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8.落实住房救助。

落实措施：一是对永宁县户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优先予以住房救助。二是对永宁县户籍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其他困难人员，优先支持实施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住房救助。三是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及时清查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四是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和轮候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合理需求，适时调整公租房管理办法，入住率保持在90%以上，兜牢兜实住房保障底线。五是接续推进农村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和危房、抗震房改造，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和抗震宜居农房能改快改、愿改尽改”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9.落实就业救助。

落实措施：一是加大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率、覆盖率。二是对低收入人口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积极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开展职业培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补快办”。三是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公益性岗位兜

底安置。四是对吸纳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企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五是对已经就业的低收入人口，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六是每月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信息数据反馈给民政局。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10.落实受灾人员救助。

落实措施：一是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照自然灾害救灾管理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并及时将救助信息反馈至民政局等其他救助管理部门，形成救助合力。二是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用好救助资金，不断提升资金效用。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11.落实急难社会救助。

落实措施：一是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困难程度较轻的，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困难程度较重的，采取先行救助、直接救助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临时救助。二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民政局联合公安部门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三是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12.落实服务类社会救助。

落实措施：持续推进“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创建“永·帮您”县级救助品牌。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管理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慈善总会及各公益组织

13.慈善力量帮扶。

落实措施：一是召开全县慈善组织座谈会，研究讨论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推进永宁县慈善项目实施，发展“互联网+慈善”。二是发动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多种慈善服务活动，打造永宁县慈善品牌项目。三是深化“阳光慈善”工程，规范慈善组织帮扶活动。引导各慈善组织查摆问题，完善机制。四是启动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督促慈善总会落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建设工作。五是鼓励引导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帮扶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红十字会、妇联、团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慈善总会及各公益组织

14.其他救助帮扶。

落实措施：一是农业农村局根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织密“监测网”，兜牢“防贫线”。二是开展常态化排查，农业农村局对预警新增低保、残疾人、个人自费较高等信息，逐户甄别排查返贫致贫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三是坚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完善信息实时推送、比对筛查和部门会商研判机制，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常态化动态清零。四是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现行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五是积

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六是落实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七是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给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八是根据救助政策对低收入人口给予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救助帮扶。九是开展“明天计划”项目困境残障儿童筛查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进行医疗康复救助。十是开展“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困境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宁夏五期项目”筛查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进行医疗康复救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15.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

落实措施：一是举办2024年度全县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班。二是联合社会救助各相关部门持续性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各部门社会救助政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等做法，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帮扶及时。

(二) 落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民政局

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等部门要依据相关工作要求完善专项救助制度，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对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简化办理程序及时给予帮扶。财政局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填报《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各部门（单位）联络人》（附件1）和《永宁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清单》（附件2），附件1请于6月5日前报送至永宁县民政局，电子版发至邮箱 ynm-zhxx@163.com，附件2按月填报任务落实进度，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落实进度表报送至民政局，每季度末报季度工作小结。

(三)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救助金等行为。按规定对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开，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附件：1.《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各部门（单位）联络人》

2.《永宁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清单

附件1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各部门（单位）联络人

序号	部门(单位)	分管领导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箱
1					
2					
3					
4					
5					
6					
7					
8					

附件2

《永宁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落实进度	备注
1	合理划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的审核认定。	民政局、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2		准确审核认定防返贫监测对象。	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直接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民政局、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落实进度	备注	
4	2. 推进低收入人口信息化建设,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乡镇(街道)负责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边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和其他困难人员信息,及时进行动态管理,按时完成月结发放册,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我的宁夏”APP、“救助通”小程序等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社会救助申办、资格自测、信息查询等服务。民政局负责做好数据录入的监督指导工作,按时完成救助对象月结数据。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信息数据录入,和民政局按月交换数据,按照上级部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信息数据对接方案,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各相关部门强化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局,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5	构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	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每年至少进行2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监测。	民政局			
6		3. 加强常态化动态监测	定期开展民政与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医保、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工作,协助有需求的专项救助部门开展专项数据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	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残联、医保局		
7		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宣传政策,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发现低收入人口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	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残联、医保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8		4.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及时查收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预警数据,开展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9		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医保、卫健、残联等部门,发现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或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转介其他部门落实相关救助措施。	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卫健局、残联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落实进度	备注
10	构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	4.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发现困难情形复杂的, 适时召开县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 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政府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个案”,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帮扶。	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卫健局、残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11		5. 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临时救助等政策。	民政局、医保局	
12			落实低保提标工作, 及时足额发放低保救助资金。	民政局	
13			明确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按规定给予资助。	医保局	
14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6. 落实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参保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给予相应补助。	医保局	
15			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相关帮助或指引。做好疾病应急救助与医保、工伤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 继续做好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审核工作。	卫健局	
16		7. 落实教育救助	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一是加强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协作, 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机构)利用“我的宁夏”APP 在线电子证照功能, 核验认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等救助对象身份类别。二是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认定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资助、生活补助、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 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学生, 采取学校资助、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三是及时将低收入人口教育救助信息数据反馈给民政局。	教育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落实进度	备注	
17	8. 落实住房救助	对永宁县户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优先予以住房救助。	住建局			
18		对永宁县户籍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其他困难人员，优先支持实施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住房救助。	住建局			
19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及时清查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	住建局			
20		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和轮候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合理需求，适时调整公租房管理办法，入住率保持在90%以上，兜牢兜实住房保障底线。	住建局			
21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接续推进农村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和危房、抗震房改造，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和抗震宜居农房能改快改、愿改尽改”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动态清零”。	住建局		
22		9. 落实就业救助	加大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率、覆盖率。	人社局		
23	对低收入人口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积极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开展职业培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补快办”。		人社局			
24	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人社局			
25	对吸纳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企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		人社局			
26	对已经就业的低收入人口，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民政局			
27	每月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信息数据反馈给民政局。		人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落实进度	备注
28	10.落实受灾人员救助	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照自然灾害救灾管理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并及时将救助信息反馈至民政局等其他救助管理部门，形成救助合力。	应急管理局		
29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用好救助资金，不断提升资金效用。	应急管理局		
30	11.落实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困难程度较轻的，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困难程度较重的，采取先行救助、直接救助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民政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31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民政局联合公安部门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	民政局、公安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32		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民政局		
33		12.落实服务类社会救助	持续推进“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创建“永·帮您”县级救助品牌。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管理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	民政局、财政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慈善总会及各公益组织	
34	13.慈善力量帮扶	召开全县慈善组织座谈会，研究讨论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推进永宁县慈善项目实施，发展“互联网+慈善”。	民政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及各公益组织		
35		发动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多种慈善服务活动，打造永宁县慈善品牌项目。	民政局、总工会、红十字会、妇联、团委、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慈善总会及各公益组织		
36		深化“阳光慈善”工程，规范慈善组织帮扶活动。引导各慈善组织查摆问题，完善机制。	民政局		
37		启动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督促慈善总会落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建设工作。	民政局、各乡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落实进度	备注
38	13.慈善力量帮扶	鼓励引导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帮扶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	民政局		
39	14.其他救助帮扶	农业农村局根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织密“监测网”,兜牢“防贫线”。	农业农村局		
40		开展常态化排查,农业农村局对预警新增低保、残疾人、个人自费较高等信息,逐户甄别排查返贫致贫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	农业农村局		
41		坚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完善信息实时推送、比对筛查和部门会商研判机制,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常态化动态清零。	农业农村局		
42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现行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	农业农村局		
43		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民政局		
44		落实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	民政局		
45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给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残联		
46		根据救助政策对低收入人口给予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救助帮扶。	民政局		
47		开展“明天计划”项目困境残障儿童筛查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进行医疗康复救助。	民政局		
48		开展“中国移动爱‘心’行动—困境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宁夏五期项目”筛查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进行医疗康复救助。	民政局		
49	15.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	举办2024年度全县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班。	民政局		
50		联合社会救助各相关部门持续性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各部门社会救助政策。	民政局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病害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病死畜禽尸体及其产品乱丢乱弃、沟渠漂尸等生态安全事件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24号）精神，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部署要求，坚持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贴、保险联动、全面覆盖、集中处理，以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覆盖县域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健全科学完备、运转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保障动物防疫安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

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 工作目标。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实现县域覆盖，涵盖饲养、屠宰、运输、销售各环节的无害化处理运行和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逐步实现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病死畜禽、病害产品监管。从养殖到销售各环节病死畜禽、产品全面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1. 重点区域常态化巡查。结合乡村网格化管理、“河湖长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田间地头、沟渠、河流、道路两侧、村庄周边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巡查，发现病死畜禽及产品，由辖区乡镇组织处置。

2. 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监督检查。实行三级责任包保制，县、乡、村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养殖记录档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防疫标识佩戴情况。加大监管频次，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规范、流向不清楚、处理率明显低于正常死亡率的养殖场（户）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3. 畜禽定点屠宰场监管。严格执行派驻官方兽医制度，督促畜禽定点屠宰场严把入场查验物关，无产地检疫证明、未佩戴免疫标识的畜禽，不得入场屠宰。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监督经营主体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四不准一处理”，防止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乱丢乱弃或流入市场。

(二) 规范病死畜禽、病害产品收集和处置

4. 布局设置病死畜禽、病害产品临时收集点。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厂，要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暂存间（收集冷库），降

低疫病传播风险。规划建设县级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面向畜禽养殖散户，试点开展病死畜禽收集暂存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社会主体先试先行，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暂存点。

5. 推动病死畜禽、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实现全县病死畜禽、病害产品转运及无害化处理。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厂，实行“一对一专收”模式，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直接负责转运和处理。在全县目前暂无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的情况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派出收集转运车辆直接到户到点收集、转运病死畜禽、产品，交由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处置。在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点建成运行后，由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暂存点工作人员到户到点收集，暂存达到一定量后由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三) 健全完善病死畜禽、病害产品无害化工作机制

6. 健全完善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收集转运处理体系。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收集实行“到场收集，设点收存，集中处理”运作模式，严格执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设备设施要求。规模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暂存间（收集冷库）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收集转运中心、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要配备完善冷藏设备、配足统一收集人员队伍，配置专用收集车辆，到户到点收集，做到一次一车，严格执行收集、运输、贮存、人员防护等生物防控条件要求。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收集、运输病死畜禽或病害产品时，要随车携带消毒药品

和工具，做好消毒工作。

(2) 收集与暂存。养殖场(户)向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保险机构和乡镇监管员电话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收集员、保险机构和乡镇监管员进行现场查勘与核实，收集员通过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现场照片，由乡镇监管员进行审核。

(3) 收运与集中处理。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要及时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的收集收存，在收运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时，认真清点登记。病死畜禽或病害产品登记装车结束后，由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对集存点环境进行消毒处理。收运病死畜禽车辆到达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时，由官方兽医核查、登记。在确定登记的数量与平台上报数量相对应后，由官方兽医和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进入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后，全程电子监控，不得再次转运，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保险机构要加强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合作，将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定点收集、转运协同开展。养殖场(户)畜禽死亡后，及时通知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公司)到场收集病死畜禽，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要将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必要前提条件，无法确认已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保险机构不得进行理赔。

8.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和各乡镇要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对在河流、沟渠、公路旁等公共区域抛

弃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凡举报线索经相关部门调查属实后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内容，只奖励首次举报人，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

9. 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严格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1) 补助范围。养殖环节因病死亡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猪、牛、羊、家禽等畜禽及其产品。沟渠路边等公共区域抛弃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2) 补助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包括有处理能力的乡镇、村，养殖(户)、个人及专业机构。

(3) 补助标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第三方无害化专业处理机构收费标准为准。

(4) 补贴流程。由乡镇、养殖场(户)、农业农村局共同确认后，按照核实数量和处理情况，处理资金及时拨付给处理单位。

(5) 疫情处理。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要，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产生的费用，上报县人民政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与无害化处理企业商议决定。

(5) 数据报送。各乡镇和畜禽养殖场(户)应当按规定建立病死畜禽死亡、自行处理和委托处理台账，包括病死畜禽产品接收、处理及处理后产物流向等，并及时上传国家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牧运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乡镇每月应对辖区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0. 形成监管合力。农业农村局要督促畜禽养殖场(户)严格养殖档案管理，规范佩戴免疫耳标，详细记录存栏、出栏、免疫、死亡等

信息，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规范、流向不清楚、处理率明显低于正常死亡率的养殖场（户）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加大监管频次，切实提高日常监管能力。农业农村、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随意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经营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畜禽及产品等违法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对县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工作职责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责任。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制售病死畜禽和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违法犯罪活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保障，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病死畜禽污染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水务部门负责加强对河道、湖泊、水库的监管，强化河湖库巡河巡查，加强河湖库漂浮垃圾清理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和按规定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严厉打击经营、销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使用病死畜禽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各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监督畜禽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各

部门、各乡镇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联系与沟通协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共同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机构要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等法律法规，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保证收集和处理数量真实准确，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就近就近的原则委托专业机构（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强化资金保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列入每年县财政预算。财政补助经费综合各乡镇畜禽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到各乡镇，并严格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各乡镇要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重要性和危害性宣传培训力度，采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自治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进一步明确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意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任务，坚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各市、县（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安排，按照《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银川市2024年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轮作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

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等轮作方式，千方百计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

（二）突出重点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立足

生态区域特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在县域内大力推行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模式。鼓励以规模化经营主体为对象，发展集中连片种植。

(三) 加强政策扶持，稳定农民收益。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制定标准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要补贴，稳定轮作休耕种植收入。加大宣传，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目标任务

2024年全县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5.5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小麦套种大豆0.6万亩；单种春小麦3.9万亩。油料任务面积0.07万亩。

四、技术路径

以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为根本遵循，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小麦春播轮作换茬等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提升作物产量品质。

(一) 推进规模化种植。在自然条件适宜、产业基础良好的乡镇、村组，集中连片开展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扩大大豆油料种植规模，增加市场供给能力。

(二) 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轻简化、标准化栽培技术，支持实施区域统一选用良种、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探索建立标准化、绿色化、生态化高质高效生产模式，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 示范推广新型耕作制度。探索建立耕地轮作长效机制，总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等粮豆轮作间作成功经验，集成推广新技术、新模式，为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推进耕地轮作提供示范和样板。

五、补贴方式

(一) 补贴对象。参加单种春小麦、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油料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等实际生产者。

(二) 补贴标准。

1.单种春小麦补贴标准为每亩200元。

2.小麦套种大豆补贴标准为每亩400元。

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每亩400元。

4.单种油料补贴标准为每亩150元。

(三) 补贴资金来源。

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市级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资金、自治区产粮大县奖励补贴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六、实施步骤

(一)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按照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分配明细，明确任务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将实施任务科学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及时安排部署项目落实工作，报送任务落实进度。

(二) 组织项目验收。轮作任务完成后，由承担轮作任务的乡镇进行项目自验，自验核实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自验报告，县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实地核验，并对核验情况进行公示。未严格按照自治区推荐种植模式种植的，将不予以核验。

(三) 兑付补贴资金。在轮作任务面积核验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承担轮作任务主体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兑现补贴。对于存在土地流转纠纷，申报对象有伪造申报材料、提供虚假合同、协议、骗取冒领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申报对象提供虚假申报、佐证材料，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开展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对轮作休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包括不同轮作模式产量、成本、效益分析，节肥、节药、节水等技

术节本增效分析。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树立大食物观、大粮食观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成立永宁县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赵 超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惠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鹏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 青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切实推动轮作休耕项目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不定期做好督导检查。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技术服务指导、项目政策落实、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粮食保障、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耕地补划、防止耕地“非农化”等工作；水务局负责做好用水保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压茬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 加强技术指导。为确保轮作休耕科学落实，成立永宁县2024年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服务专家小组，配合区、市技术组开展技术研究、成果示范、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巡回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帮助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户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做好病虫害防控、水肥管理、适时收获等。

组 长：刘永亮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

陈 银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正高级农机工程师

副组长：王生明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佩龙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工程师

成 员：杨自建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

杨旭峰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

李庆才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高级农机工程师

马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王天佑 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三) 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虚报任务完成数量，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四) 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乡镇将项目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于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马荣 电话：0951-8012082）。

附件：1.永宁县2024年各乡镇轮作休耕和油料任务分配表
2.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种植面积核验表

3.永宁县2024年油料种植面积核验表
4.永宁县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5.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件1

2024年各乡镇轮作休耕和油料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镇	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					油料任务面积
	面积合计	小麦面积小计	其中:单种春小麦	其中:小麦套种大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全县	5.5	4.5	3.9	0.6	1	0.07
李俊镇	1.79	1.49	1.25	0.24	0.3	0.04
望洪镇	1.79	1.49	1.25	0.24	0.3	0.02
杨和镇	0.61	0.56	0.52	0.4	0.05	0.01
胜利乡	0.79	0.56	0.52	0.4	0.23	-
望远镇	0.43	0.36	0.32	0.4	0.07	-
闽宁镇	0.09	0.04	0.04	-	0.05	-

备注:油料主要包括胡麻、油葵、油菜籽等,不包括大豆或麦后复种大豆。

附件2

永宁县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种植面积核验表

核验时间	2024年5月 日			
种植主体名称				
种植地址	镇 村 队(组)			
核验内容	种植类型	单种春小麦	小麦套种大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上报面积	亩	亩	亩
	核验面积	亩	亩	亩
	种植模式	——	“ + ”	“ + ”
核验人员意见				
乡镇意见				
种植主体意见	签字:			

附件3

永宁县2024年油料种植面积核验表

核验时间	2024年 月 日		
种植主体名称			
种植地址	镇	村	队(组)
核验内容	种植类型		
	上报面积		
	核验面积		
核验人员签字			
乡镇签字			
种植主体签字			

附件4

永宁县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施用效率，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乡镇自验、县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顺利实施。

二、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三、考核内容

(一)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 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按照《永

宁县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具体做好轮作休耕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 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各乡镇要做好轮作效果调查及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四、考核方式

乡镇自验：项目实施结束后，各乡镇要组织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考核：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督查小组，对各乡镇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全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考核结果

将考核结果作为2024年度各项考核内容依据。

附件 5

永宁县 2024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4 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项目年度目标		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 5.5 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小麦套种大豆 0.6 万亩;单种春小麦 3.9 万亩。油料任务面积 0.07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分	成立独立或综合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得满分,其他酌情扣 1-2 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备案	是	5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辦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支付得 5 分,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资金按期支付,得 5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落实任务面积5.5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小麦套种大豆0.6万亩;单种春小麦3.9万亩。油料任务面积0.07万亩。	5.5万亩	10分	满分10分,未完成任务依下达任务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20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麦后复种技术应用	是	20分	按适宜模式进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满分,其它酌情扣分;麦套大豆、麦后复种产量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满分,其它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 (10分)	单位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增加	10分	明显增加得10分,其它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10分)	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是	10分	种植结构明显优化得5分,其它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10分)	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提高	10分	明显提高得5分,其它酌情扣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农业绿色发展得到支撑	是	5分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得5分,其它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指导农民或经营主体服务组织情况	满意	5分	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90%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合 计				1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山洪灾害 防御预案及北五沟等五座拦（滞）洪库 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北五沟、新桥、二旗沟、腰石井沟、横沟五座拦（滞）洪库防洪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永宁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洪水防御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山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

1.3 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汛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目标，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注重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山洪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科学处置本辖区内山洪灾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永宁县突发山洪防御应急预案，与自治区、银川市山洪防御应急预案及各乡镇（街道）山洪防御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山洪防御应急预案体系。

2. 基本情况

2.1 水文气象

永宁县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大陆性气候特征十分明显。年平均气温 10.3°C ，夏季各月平均气温在 21.4°C ，积温有效性高，无霜期平均297d，年日照时数达2878.4h，光能资源丰富，日照长。温度和日照条件可满足多数农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温差大，气候年较差平均为 31.3°C ，日较差平均 12.9°C ，有利于有机物质的合成和积累，适宜优质农产品生长。年平均降水量较低，多年平均降水量186.4mm。降水量在一年中分配很不均匀，多集中在7~9月，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55.1%。年平均蒸发量为1726.5mm。

2.2 河流水系

永宁县地势为西高东低，水流排泄方向为西南向东北方向，黄河是所有水系的承泄区。根据地质、地势和海拔情况，可将永宁县分为山区和平原地区，山区贺兰山东麓山洪沟道由

北向南有大井子沟、涝子沟、榆树沟、大窑沟、德隆沟、北一沟、北二沟、北五沟、二旗沟、无名沟、红崖沟等15条主要山洪沟道，流域多为狭长型，面积为 $1.5\text{km}^2\sim 19.35\text{km}^2$ ，由西向东依次穿过201省道、闽宁镇辖区、包兰铁路、国营农场后，汇入西干渠，经退水闸，一部分泄入典农河，一部分泄入中干沟，最后汇入黄河。

2.3 山洪灾害概况

2.3.1 暴雨洪水特性

贺兰山区暴雨多呈点状分布，距山脊线不远，中心在山口处（高程1300~1500m）的几率占60%，在高程2000m以上的几率占40%。区域局地暴雨频繁，暴雨持续时间短、强度大，点面折减快。各年发生暴雨次数不等，一般集中在每年的6至9月，洪水随暴雨出现。 $H_{24}\geq 50\text{mm}$ 暴雨7、8两个月份发生次数占全年的80.5%， $H_{24}\geq 100\text{mm}$ 暴雨7、8两个月份发生次数占全年的82.3%。

2.3.2 历史山洪灾害

由于山势陡峭，沟短坡陡，局部暴雨洪水频繁，突发性强，危害极大。1998年以来10年间，永宁县共发生较大洪水6次，即：1998年5月20日、2002年6月7日、2003年9月25日、2006年7月14日、2015年7月22日和2015年8月10日，平均两年1次。其中较为严重的一次是2006年7月14日，造成受灾耕地26748亩，全县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183万元。

2.3.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通过多年的建设，永宁县贺兰山东麓已基本形成了“导、引、拦、蓄（滞）、退”的防洪体系，保护着西干渠、唐徕渠、乌玛高速、G110国道等交通、灌溉设施及闽宁镇约4.63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永宁县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由三部分组成，自北向南分别为腰石井防洪体系、横沟防洪体系及二旗沟防洪体系。

2.4 防御预案预警

1.各水库都出现设计标准以下洪水时，由

水库主管单位进行组织实施，并报所在区域乡镇进行报备。雨量预警指标为闽宁镇自动雨量计1h降雨18.8mm以下。

2.各水库中部分出现设计标准洪水，由所在区域乡镇和水库主管单位共同进行组织实施，并报县防汛办进行报备。雨量预警指标为闽宁镇自动雨量计1h降雨20.2mm至28.8mm之间。

3.各水库都出现设计标准洪水，由县级防汛办和乡镇共同进行组织实施，并报市级防汛办进行报备。雨量预警指标为闽宁镇自动雨量计1h降雨28.8mm至36.6mm之间。

4.各水库部分出现校核标准洪水，由市级防汛办和县级防汛办共同进行组织实施，并报区级防汛办进行报备。雨量预警指标为闽宁镇自动雨量计1h降雨36.6mm至48mm之间。

5.各水库都出现校核标准洪水，由市级防汛办和县级防汛办共同进行且靠前现场组织实施，并报区级防汛办进行报备。雨量预警指标为闽宁镇自动雨量计1h降雨48mm至56.9mm之间。

6.各水库部分出现或全部出现超校核标准洪水时，由区市县三级防汛办共同进行且靠前现场组织实施，并报上级防汛办进行报备。雨量预警指标为闽宁镇自动雨量计1h降雨56.9mm以上。

7.各水库部分出现或全部出现溃坝，由区市县三级防汛办共同进行且靠前现场组织实施，并报上级防汛办进行报备。

3. 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3.1 划分原则

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划分危险区、安全区。

3.2 “两区”基本情况

(1) 山洪灾害防治区划分

永宁县山洪灾害防灾重点在闽宁镇，主要受贺兰山东麓短历时降雨引发的山洪影响。根据《永宁县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及危险区管理清单编制专题报告》中调查评价成果，最终确定闽宁镇划定为危险区的地点共计12个，合计需要转移人口21408人，临时安置点合计9个（其中山洪灾害确定7个、根据《银川市山洪防御应急预案》中，新增原隆村的安置点2处，分别为110国道东侧红树莓基地、110国道东侧立兰酒庄种植基地），当危险区需转移人口较多时，考虑距离较近安全区的学校作为临时转移安置点，便于容纳和安置转移群众。在危险区等级划分的基础上，结合沿河村落、集镇和城镇等防灾对象的地形地貌、交通条件等信息，对现场调查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进行评价和修订，以确定最佳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

闽宁镇现状划定危险区12个，其中极高危险区2个，分别为木兰村10队、园艺村3队；高危险区3个，分别为福宁村南3队、福宁村南5队1号、福宁村南5队；危险区7个，分别为武河村7队、8队、9队、15队、17队、永福新村、原隆村。安置点主要有福宁村南4队、新农村广场、扶贫产业园、武河村村部、木兰村村部、闽宁镇铁东小学、110国道东侧红树莓基地、110国道东侧立兰酒庄种植基地。

(2) 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确定

闽宁镇现状划定12个危险区中，极高危险区2个，分别为木兰村10队、园艺村3队；高危险区3个，分别为福宁村南3队、福宁村南5队1号、福宁村南5队；现状代表雨量站设在闽宁镇，为自动雨量站，当监测暴雨在0.5h或1h雨量达到13.8mm和18.8mm时，木兰村10队、园艺村3队人员应做好准备转移，转移路线为木兰村村委和闽宁镇铁东小学；当监测暴雨在0.5h或1h雨量达到15.3mm和20.9mm时，木兰村10队、园艺村3队人员应立即转移，转移路线为木兰村村委和闽宁镇铁东小学；当监测暴

雨在 0.5h 或 1h 雨量达到 20.5mm 和 28.0mm 时，福宁村南 3 队、福宁村南 5 队、福宁村南 5 队人员应做好准备转移，转移路线为福宁村南 4 队；当监测暴雨在 0.5h 或 1h 雨量达到 22.7mm 和 31.1mm 时，福宁村南 3 队、福宁村南 5 队 1 号、

福宁村南 5 队人员应立即转移，转移路线为福宁村南 4 队。

永宁县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见表 1、表 2。

表 1 永宁县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表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危险区 二维码
1	永宁县	闽宁镇	福宁村南 3 队	自然村	临河隐患	高危险区	20 年一遇	118	537		马国有	
2	永宁县	闽宁镇	福宁村南 5 队 1 号	自然村	临河隐患	高危险区	20 年一遇	570	2707		马国有	
3	永宁县	闽宁镇	福宁村南 5 队	自然村	临河隐患	高危险区	20 年一遇	356	1603		马国有	
4	永宁县	闽宁镇	武河村 7 队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年一遇	177	810		王金贵	
5	永宁县	闽宁镇	武河村 8 队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年一遇	87	330		王金贵	
6	永宁县	闽宁镇	武河村 9 队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年一遇	91	368		王金贵	
7	永宁县	闽宁镇	武河村 15 队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年一遇	89	386		王金贵	
8	永宁县	闽宁镇	武河村 17 队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年一遇	115	325		王金贵	
9	永宁县	闽宁镇	木兰村 10 队	自然村	临河隐患	极高危险区	5 年一遇	105	451		高进宝	
10	永宁县	闽宁镇	园艺村 3 队	自然村	工程隐患	极高危险区	<5 年一遇	349	1828		王好荣	
11	永宁县	闽宁镇	永福新村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年一遇	227	1548		马红林	
12	永宁县	闽宁镇	原隆村	自然村	工程隐患	危险区	50 ~ 100 年一遇	2140	10515		万学峰	
合计								4424	21408			

表2 永宁县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表

序号	危险区编码	永宁县		县级行政区代码		640121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mm						水位预警指标/m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0.5h	1h	3h	6h	0.5h	1h	3h	6h		
1	640121104204112				福宁村南4队	>50	20.5	28	38.9	47.9	22.7	31.1	43.2	53.2	1185.3	1185.6
2	640121104214113	北五沟视频站		北五沟水位站	福宁村南4队	>50	20.5	28	38.9	47.9	22.7	31.1	43.2	53.2	1185.3	1185.6
3	640121104204113				新农村广场	>50	20.5	28	38.9	47.9	22.7	31.1	43.2	53.2	1185.3	1185.6
4	640121104204115	/		/	扶贫产业园	>50	28	38.3	53.2	65.6	31.1	42.6	59.2	72.8	1180.7	1181
5	640121104202000	/	闽宁镇雨量站	红崖沟水位站	武河村村部	>50	26.7	36.4	50.6	62.3	29.6	40.5	56.3	69.3	1184.05	1184.35
6	640121104202000	/			武河村村部	>50	26.7	36.4	50.6	62.3	29.6	40.5	56.3	69.3	1184.05	1184.35
7	640121104202000	/			武河村村部	>50	26.7	36.4	50.6	62.3	29.6	40.5	56.3	69.3	1184.05	1184.35
8	640121104202000	/			武河村村部	>50	26.7	36.4	50.6	62.3	29.6	40.5	56.3	69.3	1184.05	1184.35
9	640121104201000	/		/	木兰村村部	>50	13.8	18.8	26.1	32.2	15.3	20.9	29	35.8	1159.84	1160.14
10	640121104203102	/		/	闽宁镇铁东小学	>50	13.8	18.8	26.1	32.2	15.3	20.9	29	35.8	1146.6	1146.9

4. 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组织指挥机构

4.1.1 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

设立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贯彻执行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山洪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陈红军 县人民武装部长
金 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伟国 农业农村局局长
邱 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工科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商投局、文旅局、市监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城乡公共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气象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作临时性调整。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951-8021879）。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和善后处理组等6个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永宁县应急管理局承担，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和银川市应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负责筹备召开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各项会议，适时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定期联席会议等，整理会议纪要、安排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情况报指挥部。

3.统筹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协调重大灾害信息、灾情需求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敏感重要节点、重大节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形式，提出应对对策建议；每半年对指挥部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

4.做好与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和协调、根据我县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的实际需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统筹做好救援协调与应急处置。衔接驻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

4.1.2 乡镇（街道）及组织指挥机构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街道）要设立相应指挥机构，在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雨情、水情监测，负责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具体工作。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机构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五个工作小组和2—3个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30人）。

4.1.3 村（社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社区）分别成立以村支书或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抢险队，有山洪灾害防御的自然村要确立负责人和专职监测预警人员。并成立以基层干部、民兵为主体的2—3个应急抢险队

(每队不少于30人)。每个村、组要落实1—2名降雨、水位、工程险情、泥石流、滑坡监测人员，确定1—2名信号发送员，并将花名册报属地镇级指挥机构备查。

4.2 职责和分工

4.2.1 防御责任制体系

实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山洪灾害防御岗位责任制。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体系，落实山洪危险区责任人和联络方式，建立紧急情况下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机制，确保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畅通，防灾避灾救灾预案的启动执行流畅有序。行政首长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山洪防御的规章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的意识。

(2) 组织开展本辖区防御山洪的非工程和工程措施的建设，不断提高山洪防御能力。特别是组织制定本辖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督促落实各项措施。

(3) 根据汛情及时做出山洪防御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抢险，贯彻执行上级调度命令。

(4) 山洪灾害发生后，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5) 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的山洪防御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4.2.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县级应急管理指挥部职责。县级指挥部统一领导、安排部署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实施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指导乡镇(街道)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2) 乡镇(街道)级指挥机构职责。乡镇(街道)级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乡镇(街道)及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

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3) 村(社区)级指挥机构职责。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村内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和水位监测站、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发生山洪灾害后，在交通、通讯中断的情况下，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指挥机构应组织做好本辖区的人员转移自救。

4.2.3 各部门(单位)职责

4.2.3.1 工作组职责

各部门(单位)在县级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各乡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

(1)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地震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地震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公安局、民政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国家电网永宁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街

道)、各部门(单位)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将居民房屋、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部分企业水旱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

(3)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4)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5)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水务局、公安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县发改局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和储存,负责全县粮食的收储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受灾初期各项物资先期保障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县水务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等部门共同协商应急物资采购、收储、调用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县民政局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及安全区治安维护工作;县交通局负责

物资运输通畅、危险路段交通管制和道路抢险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受灾初期各项物资先期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数据局)、财政局、水务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住建局,国家电网永宁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等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县人民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灾害发生后,积极筹措资金,及时组织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水毁和应急设施,确保水旱灾害发生时,恢复抗灾救灾能力。

4.2.3.2 各成员单位职责

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洪水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补。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并组织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在汛旱情发生时,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旱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科普宣传工作,播放防汛抗旱公益性广告,宣传防汛抗旱工作先进事迹等。

县委网信办: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协助县委宣传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指挥协调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重大

防洪抢险救灾任务，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县抢险救灾给予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县人民政府办：负责做好各部门（单位）协调工作，灾情发生后负责政府信息的统一发布。

县发改局（数据局）：负责全县粮食的收储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洪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负责应急物资采购及收储管理及协调各运营商做好通讯设施的维护工作。

县教体局：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经教育行政审批培训机构的防汛抗旱安全管理；指导学校、机构的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宣传；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编制重点学校、幼儿园防汛抗旱预案。指导各校做好本校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县工科局：根据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部署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分子，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对防汛部门提出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县民政局：按相关规定对灾后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物资。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案制定、监测预警、勘察和防治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排涝及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地等安全工作。加强地震监测、研判趋势、指导余震防范、组织开展地震强度评定、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社会影响等调查和科考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汛期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防疫、抗旱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设备。汛期组织人员在各过水路面、泄洪通道桥梁设置警示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依托自身行业部门预测监测系统，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并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所辖防洪工程的调度和安全运行，组织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等部门共同协商应急物资采购、收储、调用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

县商投局：加强物流企业的管控，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我县防汛抗

旱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我县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和政府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水务局、发改局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下达动用物资指令；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县市监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全面排查利用汛期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发布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维护食品安全，保证公众饮食，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全面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食之放心、食之安心。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相关的统计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建防汛抗旱排涝的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全县的防汛排涝工作，备足吸污车、物资运输车、垃圾清运车等物资，运输车辆不足可与相关运输公司签订抢险应急协议，用于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进行；组织力量及时疏通积水后的下水井、雨水井等；降雨过后保障市容市貌整洁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的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各类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确保随时备有防汛抢险专用车辆且车况良好，燃料充足，24小时值班；根据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等重点防汛单位用车需要，及时调配车辆。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

责特大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预警制度，健全水旱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及时向县防总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和雨情信息，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组建防汛抗旱排涝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全县防汛排涝工作，备足吸污车、物资运输车、垃圾清运车等物资，运输车辆不足可与相关运输公司签订抢险应急协议，用于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进行；组织力量及时疏通积水后的下水井、雨水井等；降雨过后保障市容市貌整洁等工作。

国家电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协助相关部门组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防汛抗旱工作职责：负责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负责发布重大汛情预警信息。协助相关部门组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的巡查并及时上报，通过灾害信息员及时报告灾情，健全水旱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转发县级相关部门的灾情信息等。负责组建本辖区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联合各部门（单位）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全力配合应急管理指挥部开展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确定安全区域，组织人员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制定保护范围。果断采取先期处置，严防事态

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其他各部门（单位）、各单位根据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的要求，支持和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的应急工作。

4.2.4 专家组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抽取自治区及永宁县专家库专家，为永宁县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监测信息

5.1.1 监测系统

永宁县下辖5镇、1乡、1个街道办，现状已建设自动雨量站14处，自动水位站8处，视频监控站17处，24处山洪灾害防治无线预警广播。此外，县域内北六沟滞洪库、北五沟拦洪库、二旗沟拦洪库、横沟拦洪库、新桥滞洪库、腰石井拦洪库等水库均有水位监测设备（水尺，部分有视频站）。县应急局、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要将加大技术整合力度，强化气象、水文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监测水平。

5.1.2 实时监测

永宁县目前通过14个自动雨量站、8处自动水位站进行实时监测，如遇山洪灾害，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能及时收集水雨情信息，并利用电话手机等与当地保持联系。山洪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应建立汛期防御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24小时值班，接到雨、水、灾情信息和上级预警令时，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在最短时间内传递。有灾害隐患点的村安排2名村组干部担任专职预警信号发送员，统一用敲锣的形式为预警信号，保证预警信号传递不留死角。一旦山洪灾害发生，做到转移有线路、避灾有地点、群众生活有着落，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5.1.3 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要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

针对性地进行监测，坚持微观监测和宏观监测相结合，区域监测和单点监测相结合，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突出实时性、准确性。监测内容包括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监测。监测站由气象监测站、水文监测站、泥石流和滑坡监测站（点）等组成，分别由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实现信息共享。气象监测站负责收集降雨量等气象信息；水文监测站负责收集水位、流量等水文资料；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收集泥石流、滑坡等数据的采集、分析和整理，定期上报监测成果。

5.2 通信

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防治信息传输实际需求，结合山洪灾害防治区气候条件、自然地理环境、现有通信资源、供电情况、居民居住分布情况，因地制宜、灵活选用合适的通信方式，保证通信系统的实用性和经济性。基于通信方式选取原则和区域内通信资源现状，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采用GSM/GPRS、CDMA或卫星通信传输信息，简易监测站点正常情况下优先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和人工传输信息，特殊情况下采用卫星电话传送。

5.3 预报预警

山洪灾害预警是指为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城镇、乡村、居民点、学校、工矿企业、旅游景区等提供的山洪灾害预防信息。

5.3.1 预报内容

(1) 气象水文地质信息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地质灾害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山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务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灾和暴雨灾害时，县应急管理

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县水务局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水库工程信息

1. 在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闸门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自治区防汛指挥机构，小型水库出险应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险情基本资料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3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汛指挥部。

2.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3.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水库防汛指挥机构可按照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中的非常措施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4.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淹没范围发出预警。

5.3.2 预警内容

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预警等级，准备转移预警提醒、立即转移预警提醒等相关内容。

5.3.3 预警等级划分

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汛情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四个预警级别。

(1) 蓝色预警（Ⅳ级）

①降雨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息（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mm以上，或者已达3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沿山山洪沟出现洪水重现期20年一遇以下洪水；

(2) 黄色预警（Ⅲ级）

①降雨达到黄色预警信息（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mm以上，或者已达3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沿山山洪沟出现洪水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洪水；

③拦洪库达到汛限水位；

④输水渠道、排水沟道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呈持续上涨趋势。

(3) 橙色预警（Ⅱ级）

①降雨达到黄色预警信息（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mm以上，或者已达3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沿山山洪沟出现洪水重现期50年至100年一遇洪水；

③拦洪库达到设计水位；

④输水渠道、排水沟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呈持续上涨趋势。

(4) 红色预警（Ⅰ级）

①降雨达到黄色预警信息（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沿山山洪沟出现洪水重现期100年以上洪水；

③防洪、水利工程出现溃坝、决口险情。

5.3.4 预警启动时机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①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

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②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③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④水库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3.5 预警发布及程序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发布，按照县→乡镇（街道）→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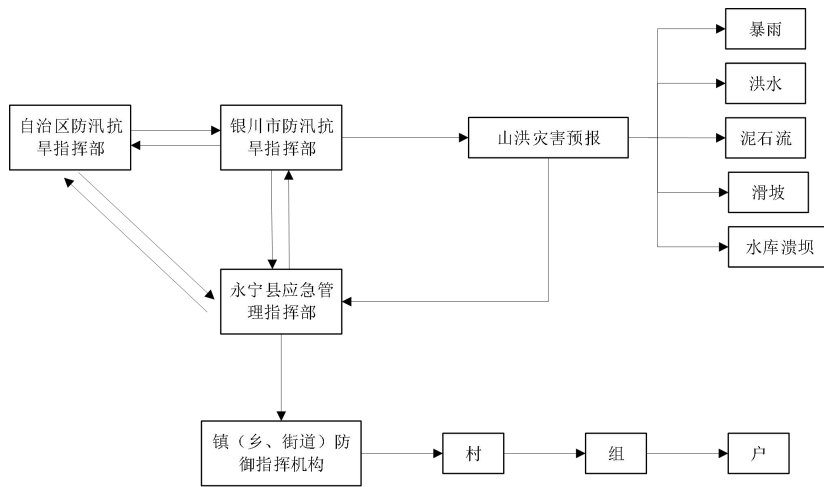


图1 一般情况预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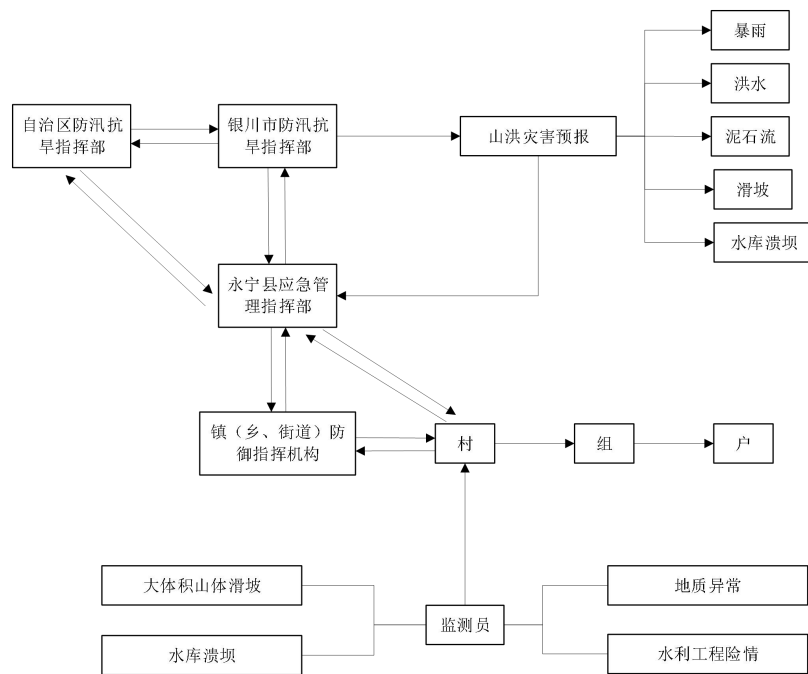


图2 紧急情况预警示意图

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县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2）。

5.4 预警方式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在接到水务局、气象局的雨、水情信息后，立即向山洪危险区域所在的乡镇（街道）通过电视、电话、传真或网络短信群发等方式发出相应的报警信号，同时加密观测危险区动态，确保安全。乡镇（街道）

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如报警器、铜锣号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5.5 预警响应

按照山洪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Ⅲ、Ⅱ、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级响应

区、市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级别灾情时，事发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并逐级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

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

县级响应：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指挥全体成员参加，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县应急管理指挥部领导及时赶赴灾区第一线，密切监测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作调度，组织抢险救灾。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赶赴灾区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在县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县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县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县卫健局及时派卫生专业防治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救治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后，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后组织强化防汛工作。对发生决口时间，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抢险：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2) Ⅱ级响应

区、市级响应：发生重大灾害时，事发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并逐级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指挥县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山洪灾害应对工作。

县级响应：县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指挥部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应急管理指挥部主持会商，行使相关权利，研究防汛抢险事宜和受灾群众安抚等重大决策。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的调度。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修复水毁工程。财政、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赶赴灾区实施医疗救护。统计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发生人员伤亡的，在24小时内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生决口事故的，按照防汛抢险预案，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封堵决口，并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并派出医疗卫生救助组进行必要的救治和防疫。对灾情要及时统计上报。

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后，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抢险：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山洪灾害时，由县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

县级响应：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对防汛抢险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指挥部办公室派人首先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汛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县应急管理指挥部领导要赶赴灾区第一线，按照抢险预案，组织

研究制定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对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地区，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对灾情、灾害损失及时统计上报。

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后，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抢险：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指挥、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山洪灾害时，由县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县级响应：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议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注意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办公室派人赶赴第一线，查看险情部位，指导抗洪抢险工作。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对发生的部位全力抢护，控制险情发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险情和措施。

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后，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抢险：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及技术

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6. 人员转移

6.1 转移安置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前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沟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6.2 转移安置纪律

1.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组、户的逐级负责制度，确定人员转移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对于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县级统一指挥，各乡镇（街道）、村、组、户具体负责的人员转移制度。

2.安置过程中，应提供饮用水、食品、衣物等生活必需物品和基本医疗保障。灾后应对受损房屋、周边环境状况等进行查看。确认安全后，组织转移人员有序返回。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1.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以及备选方案；确保工作组之间的信息畅通，将抢险救灾操作流程和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应针对各种紧急情况，拟定抢险救灾备选方案。

2.组建一支纪律严明、人员稳定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可以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医院、林场、农场、企业等建制单位为班底，搭建山洪灾害抢险救灾队伍。

3.制定山洪灾害防汛业务培训和应急抢险演练工作计划，开展抢险救灾队员培训和救援

抢险演练，熟悉危险区、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抢险队能及时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完善物资装备的储备、整修和调度方案，足额编制储备物资名录和数量，特别要以交通干线、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为重点储备地，备足备齐砂石料、编织袋、木材、钢材、铁锹等物资与器材。

7.2 抢险救灾

1.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3.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

到安全地带。

4.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

5.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6.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7.3 应急处置流程

按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山洪灾害一般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级。山洪灾害发生后，所在村级防御指挥机构首先应启动村级防御预案，组织村委会成员、村民防御小组和应急抢险队员开展灾情处置工作（图3）。同时由信息监测员和发送员及时向乡镇级和县级防御指挥机构上报灾情。当灾情等级为一般或较大级时，启动乡镇级防御预案。如灾情平稳，则由乡镇自行开展抢险救灾，并确定应急抢险结束时机。若灾情升级，则向县级防御指挥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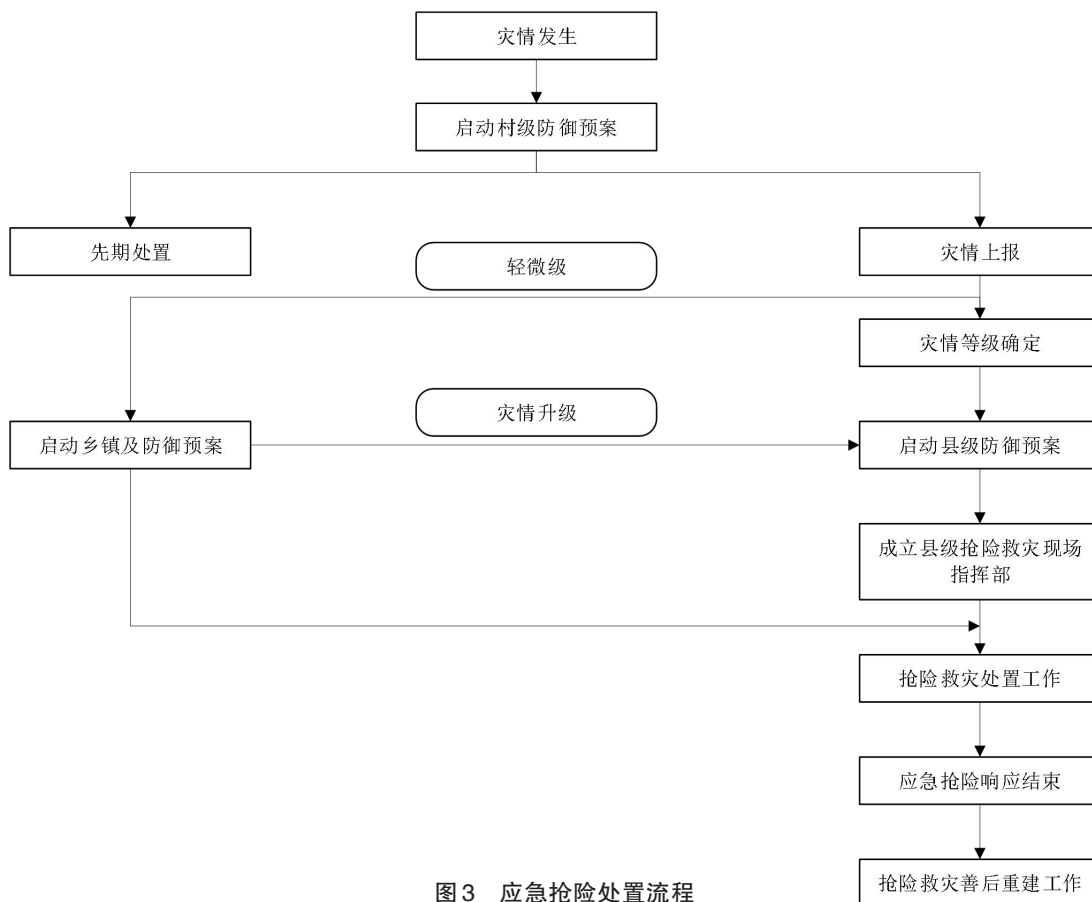


图3 应急抢险处置流程

构申请启动县级防御预案，成立县级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各项处置工作。当灾情等级为重大或特重大级时，县级防御指挥机构在开展应急抢险的同时还应将灾情逐级报送至市级或区级防御指挥机构，并视灾情大小决策是否请求上级指挥部门支援。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1.加强汛前检查。在汛前，山洪灾害危险区例行检查，对监测预警设施进行检测并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制定通信、交通、物资、资金、医疗、治安等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度汛措施。编制好各种预案，储备好抢险物资，落实好抢险队伍等。

2.加强人员培训。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开展各级责任人和监测、预警、抢险等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群众演练，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3.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利用电视、广播、墙报、标语、宣传册等媒介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制作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点标识牌，安放于醒目位置。将转移路线、避险地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制作成明白卡，发放到危险区住户。

3.加强应急演练。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每个村相关区域群众进行实战演练，使每位群众清楚自己的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即使在电力、通讯等中断的情况下不乱阵脚，安全转移。县、乡镇（街道）山洪灾害指挥部可以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检验效果，以达到安全为目的。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的群众进行宣传。

2.组织危险区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

案。

3.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8.3 纪律保障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特制定相应的工作纪律，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汛期，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全县实行24小时值班（汛期：6—9月），确保通讯畅通。积极主动抓好情况搜集和整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有重要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暴雨天气，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驻村干部和村指挥机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暴雨天气，山洪灾害重点防范区居民做到日不入户，夜不入睡。山洪灾害重点防范村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水库山塘防汛和山洪灾害避灾演练。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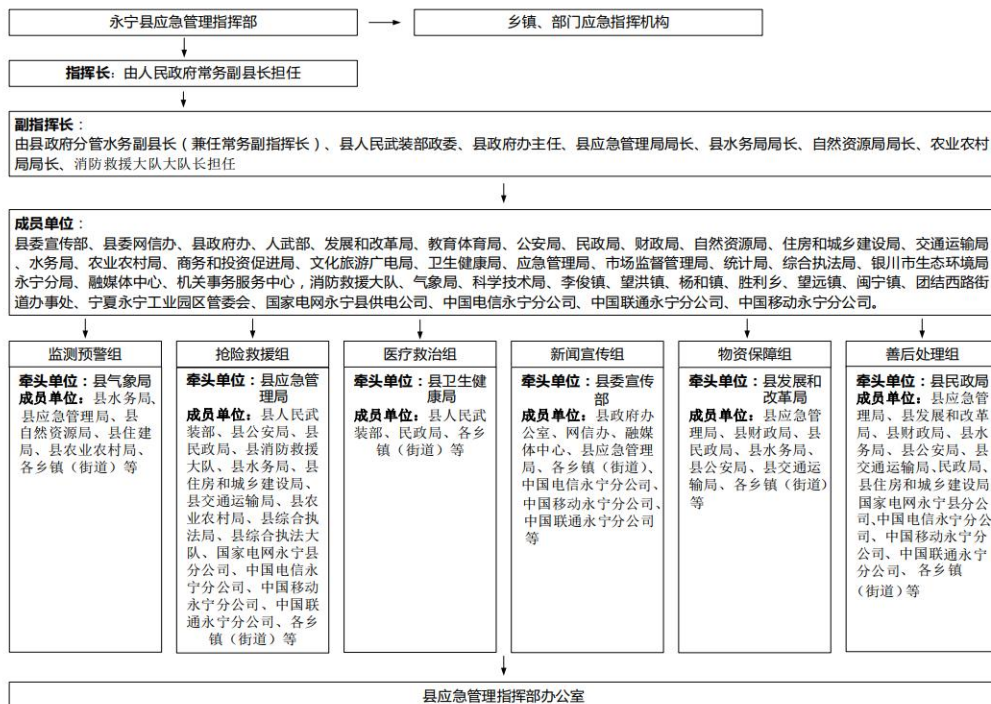
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御山洪灾害的第一责任人，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县、乡、村、组，逐级签订防御目标责任书，分区分片包村，责任到人，并在汛前进行公示。对于在防御山洪灾害工作中因擅离职守、推诿扯皮、行政不作为、指挥组织不力、监测预警不及时等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4 责任与奖励

山洪突发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山洪突发应急管理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山洪灾害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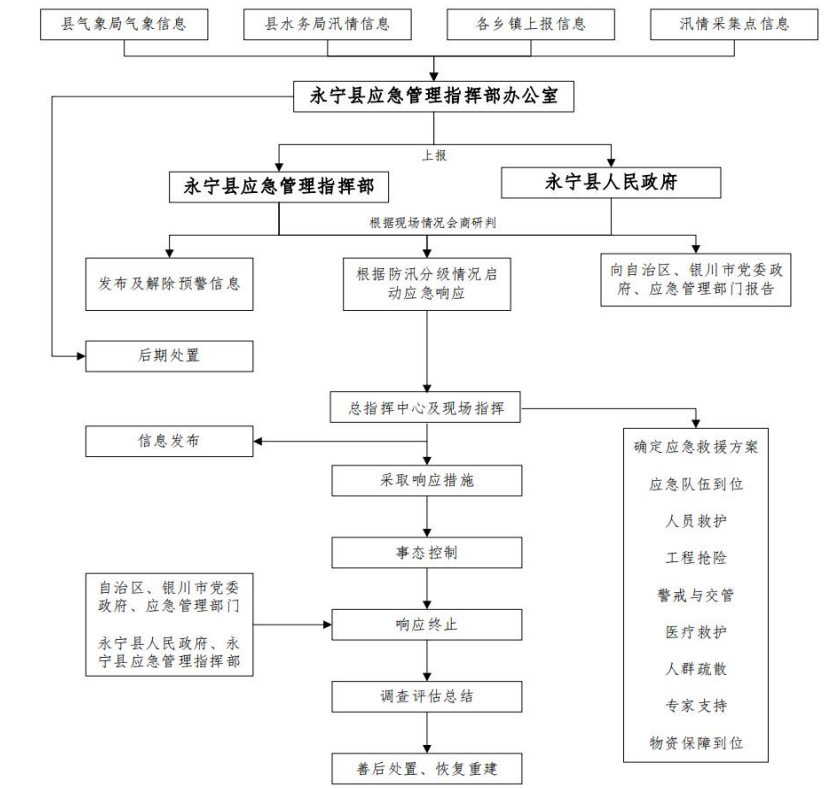
附件1

永宁县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2

永宁县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4〕1号 2024年2月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李成龙等同志职务任（聘任）免（解聘）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成龙兼任永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免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路逵任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志学任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赵元元聘任永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涛聘任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解聘永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明晶聘任永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韩向成永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谢丽丽永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旭刚永宁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聘伍炳乾永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交流到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

解聘慈小龙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赵元元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4年2月7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4〕2号 2024年2月2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马飞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1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飞志任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银川市委组织部调任审批之日（2024年2月5日）算起。

永政干发〔2024〕3号 2024年3月1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高喜宁等同志职务任（聘任）免（解聘）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1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高喜宁任永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解聘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刘洁聘任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高喜宁、刘洁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4〕4号 2024年4月23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王学荣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永党干字〔2024〕2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学荣任永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杨旭任永宁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永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马奔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免去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梁慧任永宁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丽花任永宁县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罗永俊任永宁县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史建春任永宁县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永亮任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农作物种子育繁所所长；

徐进任永宁县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梁刚任永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物保护中心）大队长（主任），免去永宁县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马少锋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飞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利涛永宁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迟永伟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农作物种子育繁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莉永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物保护中心）大队长（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罗永俊、刘永亮、徐进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4年4月23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4〕5号 2024年5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赵超等同志职务任（聘任）免（解聘）的通知》（永党干字〔2024〕3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超任永宁县数据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杨志星任永宁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王娜任永宁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刘璐任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付有华任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阳任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

冯怡琦任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辉聘任永宁县工业企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节能中心）主任；

汪龙聘任永宁县体育中心主任；

袁富贵聘任永宁县劳动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兼）；

罗永俊聘任永宁县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唐治华聘任永宁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

免去许波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莉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雁冰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成龙永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宁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姜武永宁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付有华原任的永宁县科学技术局有关职务，路逵原任的永宁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有关职务，罗永俊原任的永宁县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冯怡琦、汪龙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计算。